

# 自 用 切 結 書

用途：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		
廠 商 名 稱		
統 一 編 號		
營 業 所 地 址		
代 表 人	姓 名	
	身 分 證 號 碼	
	住 居 所	
聯 絡 人		電子信箱
聯 絡 電 話		傳真電話

**切結事項：**

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，申請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

器材名稱：\_\_\_\_\_，廠牌：\_\_\_\_\_，

型號：\_\_\_\_\_，工作頻率：\_\_\_\_\_，

輸出功率：\_\_\_\_\_，數量：\_\_\_\_\_，

用途說明：\_\_\_\_\_

**進口上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僅供自用，因未貼有認證標籤不得從事販賣行為。**

依電信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、審驗合格，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或公開陳列。違法者依電信法第 65 條及 67 條處罰鍰新臺幣 10-50 萬元(低功率射頻電機)及 3-30 萬元(電信終端設備)

**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**

切結人簽名及蓋章：(須加蓋公司大小章、個人印章或機關關防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